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人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教授培育工程”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学校职称结构，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现将学校2024年度“教授培育工程”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名额

2024年度“教授培育工程”选拔名额为3人，培养时间原则上为3年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（下列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

-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高职务三年以上，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，在岗在编教职工。
- 任现职以来，综合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- 任现职以来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

研究论文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或者专业研究论文 1 篇，或者撰写或合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（合著部分不得少于全书的百分之五十）；或主持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。

（二）优选条件

1. 实训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中成绩突出，是省级以上实训基地、科技平台、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（前 2 名）。

2. 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省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校级名师以上等称号；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（前 2 名）；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（前 3 名）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（前 3 名）。

三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个人报名。教师填写《教授培育对象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推荐。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推荐。行政部门教师在所属教学单位申报。推荐单位召开会议，充分听取教师教学、科研情况汇报，对照有关条件，择优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教务部门审核。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二级学院等，对推荐人选所附材料对照有关条件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报人事处。

（四）专家组评审。人事处组织专家组，就教务部门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拟定教授培育对象候选人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对专家组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定，确定教授培育对象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与教

授培育对象签订培养协议。

四、 考核

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》文件规定进行考核。

各单位于11月20日前对照选拔标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初定推荐人选后将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培育对象推荐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汇总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送人事处307办公室，同时将培育对象推荐表、汇总表电子稿发人事处邮箱：xzswrsc@163.com。联系人：许宇恒。

- 附件：1. 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表
2. “教授培育工程”选拔基本情况汇总表
3.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教授培育工程”实施办法

2024年11月13日

